

全球女童/少女被害保護機制的在地化

周愷嫻（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特聘教授）

2015 年五月至六月間臺灣發生兩件令人遺憾的犯罪事件，分別是新竹地區 14 歲少女在網咖被擄走殺害、台北地區 8 歲女童遭割喉死亡，兩案相隔不到一個月，引發社會極大的哀傷、憤怒、恐慌。事實上，臺灣每年未滿 18 歲被殺害的女童及少女不到 20 人，多數為家人所為。女童或少女遭受暴力殺害事件數字，比起其他國家不算高¹。女童與少女比例最高的被害類型，反而是妨害性自主案件²。若以全部刑案而言，12 歲以下女童犯罪被害每年約 1,000-1,200 人，12 至未滿 18 歲少女約 4,000 人，換言之，未滿 18 歲女性人口被害機率小於十萬分之 50³。

雖然臺灣女童/少女被害機率與全球相比偏低，但是因為保護兒童/少年本為每個國家責無旁貸之事，即使是僅有數十件或數百件，也需要找到適當的原因與防制方法。

臺灣跟全球女童/少年受害、犯罪情況類似的地方，或許不是數字，而是誰是可能的加害人或在哪些地方比較容易受害。根據聯合國的報告，全球超過百萬的女童或少年，每天在不同場合遭受肢體、精神、性暴力，最常發生的場合是家庭、學校、社區、照養機構、刑事司法機構⁴。聯合國的統計也顯示，有些國家賣淫或吸毒的女童及少女中，80-90%曾經在家中被各種性或其他暴力傷害過⁵。以臺灣今年兩件個案來看，一件發生於網咖與公園，一件發生於校園內。前者加害人是認識者，後者是陌生人。這與全球女童/少女被害場合、對象、類型差距不大。

社會在譴責犯罪人或同情被害女童/少女之際，或許也可以思考另一個女童/少女犯罪人的問題。臺灣每年女童觸法人數大約是 200 人，少女觸法者約 1,700

¹ 102 年中華民國刑事案統計（2014）。臺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編印。頁 42-49 及頁 346。

² 102 年中華民國刑事案統計（2014）。臺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編印。頁 42-49 及頁 346。

³ 102 年中華民國刑事案統計（2014）。臺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局編印。頁 42-49 及頁 346。

⁴ 請參閱聯合國「對兒童施暴的全球報告」（2007）http://www.unicef.org/lac/full_text%283%29.pdf（讀取時間 2015 年 6 月 10 日）

⁵ 請參閱聯合國「對兒童施暴的全球報告」（2007）http://www.unicef.org/lac/full_text%283%29.pdf（讀取時間 2015 年 6 月 10 日）

人，這些加害女童/少女，通常也曾經是被害人，亦即女童開始轉化為「犯罪人」、「問題少女」之前，通常已經歷了各種成人的剝削、脅迫與控制，這些成人無非是兩種人：年紀較大的男友與女童家人。這些飽受創傷的女童，逃家、流連在外或依附在年紀相仿或較長的朋友圈中，終究淪為娼妓、吸毒、販毒或竊盜。多數被害女童/少女終究會轉化為刑事司法體系中「加害人」。因為她們的雙重弱勢身份：兒童與女性，導致她們不僅因為年齡可能更容易成為虞犯，也因為性別的角色期待（如性道德、言行舉止、服裝禮儀等），讓她們處於比男童更為弱勢的地位。更遺憾的，與同齡人相比，被害或加害女童/少女也容於死於非命，成為早凋的茉莉。

聯合國也指出很多國家，因為兒童少年保護之醫療、社會福利、家庭支持不足，只好透過刑事司法制度去「保護」女童，但是刑事司法制度的「懲罰」本質，很難完全替代「保護」機制。

聯合國 2014 年 10 月通過「United Nations Model Strategies and Practical Measures on the Elimination of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 in the field of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inal Justice」(以下簡稱 Model Strategies)⁶目的是期待各會員國政府能以一切方法防止兒童/少年受害。本法案規範了兩大重點：一則是兒童/少年的犯罪預防，一則是強調各會員國需在刑事司法制度中設置兒童保護特別機制。這個法案涉及的政府部門包括刑事司法體系、兒少保護機制、社會福利、醫療、教育部門等，企圖建立一套完整的保護機制。

從臺灣的觀點來看聯合國的 Model Strategies，或可產生一個疑問，亦即法案規定各會員國需傾政府之力，建立保護兒童少年不受任何形式的暴力、剝削、迫害、脅迫的機制，但卻獨獨在清單上漏了「家庭」這個比例甚大的加害來源⁷？

究其底蘊，本文認為基於文化與宗教差異，歐美社會認為兒童是屬於上帝的與其自己的，父母僅為執行國家交付照護兒童的機構，是一種強制的責任，一旦父母無法妥善執行這項責任，國家將會懲罰父母並收回這項親權，且一旦父

⁶ 請參閱聯合國該法案全文(2014)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commissions/CCPCJ/CCPCJ_Sessions/CCPCJ_23/Draft_Resolutions/E-CN15-2014-L12-Rev1/E-CN15-2014-L12-Rev1_E.pdf (讀取時間 2015 年 6 月 8 日)

⁷ 根據中華民國刑案統計，歷年強制性交、對幼性交案件六成發生在家宅內。(參閱 102 年中華民國刑案統計。臺北：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母照護兒童至法定成年後，即非父母所屬，相關法律責任亦一併消失，回歸個人自己，因此「家庭」這個單位，對歐美社會而言，是一個需受國家監督、「有限責任」的社會制度。但是我國傳統文化上，卻認為父母照護兒童是一種「與生俱來的義務」，與國家無關。家庭對兒童（甚至成年子女）的「義務」，早已深化為一種「文化制約」、不得不然的無限責任制，若家庭未能負起這樣的義務，遭致的社會道德與內心譴責、遠遠高於法律規定。相對地，社會給予家庭這個「私領域」的權限也非常寬廣，父母除非顯為違法，國家無法強制收回這項親權，也盡量採取不干預家庭管教兒童的各種作為。即使我們模仿了歐美國家建立了如兒童少年權益保護或福利等一類的法案，對於不適任、無能、失能家庭，甚至傷害兒童的家庭，在道德與執行面上，社會、政府與專業人士仍有回歸家庭仍為最佳保護兒童的手段思維。因為抽掉了國家委託親權的機制，在這種全面的照護下，兒童自然成為父母的財產。

職是之故，以基督教精神立國的歐美社會，國家可以透過社會福利、醫療、經濟等機制監督家庭是否負起兒童保護之責，家庭對兒童照護是一種法律責任，但是在我國，家庭對照護兒童更是一種道德義務，國家居於被動、消極與不鼓勵干預家庭生活的角色，自成一個獨立、有生命的社會制度。

聯合國的 Model Strategies 內各項保護兒童/少年的措施，到了臺灣，可能還需要課予家庭、成人保護兒童/少年更多的法律責任，尤其是女童/少女。例如：家庭對未成年子女的管教照護，需有可受公評的公共空間；家庭照護子女應採取「有限義務」制度；年長或成年人與女童的不當交往或侵害，除科以適當刑罰外，也需給予公眾譴責；此外，特別容易受害、高風險、不幸女童/少女，因為容易進入社福或司法體系，保護措施必須採用更嚴格、高標準（如：限制人身自由、侵犯隱私、搜身、身體接觸等）。

各種犯罪被害人與加害人中，因為年齡與性別因素，使得女童/少女成為最為弱勢的一群，這個架構全球適用。但在臺灣，還有第三個座標，那就是「兒童是家庭與成年人的財產」。換言之，那些無緣長駐人生萬紫千紅的小小茉莉，其實多半都是早凋在自家的花園裡，更勝於路人無情的採摘踐踏。三個座標，框架出臺灣女童/少女被害防護機制，需有比之聯合國 Model Strategies 更為立體、獨特的設計。